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。

2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包括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。

3.豆类检验包括铅、镉、铬。

4.水果检验包括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。